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枫叶教育

##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1)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2) 變更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7樓702室，自2023年12月18日起生效。

### 變更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任書玲女士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的獲授權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人士及本公司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非香港公司)項下的授權代表(該人士以下統稱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12月18日起生效。關於上文所述，香港律師事務所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將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自2023年12月18日起生效。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景霞女士及公司秘書任書玲女士將繼續擔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劉勁柏先生。

\* 僅供識別